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保险立法缺陷在认识中完善(李松; 12月10日)

文章作者：李松

我国保险合同法存在许多基本性的缺陷，保监会最近再次提出要修订保险合同法，但是我国学术界对我国保险合同法缺陷的认识不足，没有进行过深入的探讨。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并克服这些缺陷，就难以很好地完善我国的保险合同法。

#### 盲目限制投保人

在我国保险合同法中，对投保人资格的限制是通过设立保险利益原则实现的。我国保险法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部分学者认为，这样规定可以防止投保人任意投保任何财产和生命。这其实是对保险利益原则的误解，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如此运用保险利益原则也是不正确的。

保险业发达国家只要求享有保险保障的人（如在美国，享有保险保障的人在财产保险中称为被保险人，在人寿保险中称为保险单所有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并非不分青红皂白地要求投保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原则最早在英国被法律强制规定。英国设立保险利益原则主要是为了防止被保险人利用保险进行赌博，并降低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英国学者约翰·T·斯蒂尔在其著作《保险的原则和实务》指出“保险利益是产生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为法律所承认的，可以投保的一种法定权利”。

在我国，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保障。因此，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的情况下，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能达到设立保险利益原则的目的。但是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由于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投保人便不存在通过保险不当得利及道德风险的问题，因此不必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即使投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投保，被保险人也可以依据无因管理原则追认合同的效力，此时合同权益归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不享有任何利益。

所以，我国对保险利益原则的理解和运用是错误的，不分情况地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不但难以达到设立保险利益的目的，还给了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借口，扰乱了正常的保险活动。

#### 被保险人定义欠完善

在我国人寿保险中，对被保险人的定义是“其生命受保险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因此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惟一的，保险合同承保的是谁的生命，谁就是被保险人。但是在现代社会，一个人的死亡仅仅是他自己的损失吗？显然不是。对同一生命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往往有很多，他们都面临着该生命人死亡所带来的风险，应如何转嫁这种风险呢？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人们可以投保他人生命转嫁自己面临的他人死亡的风险，这也是英国《1774年人寿保险法案》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对被投保生命具有保险利益的原因。

我国的保险理论忽视了死亡给死者以外的人带来的损失，对死亡风险的理解显得十分狭隘，过分强调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关系，致使人寿保险被保险人概念比较狭窄，被保险人的定义不够科学。生命作为保险标的，不应该仅仅只有生命人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对该生命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们只要经过生命人的同意，都可以作为投保该生命并享有保险保障。

投保人可能是被保险人，也可能不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时，保险合同关系比较简单；但是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合同关系则比较复杂。而我国的保险法并没有严格区分这两种情况，导致合同关系混乱。

#### 如何加以完善

我国保险合同法过分重视合同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但却没有能够处理好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如我国保险合同法第15条规定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也作此约定，甚至还通过约定赋予投保人更多的合同权利。这些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忽视了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可能导致被保险人的合同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还会引发其他一些问题。因此，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我国的保险合同关系比较混乱。

由上文分析可知，我国的保险合同法存在重大缺陷，要完善我国的保险合同法，必须从以上几个方面加以调整。

首先，重新界定被保险人概念。笔者建议将被保险人定义如下：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在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仅仅是保险标的，并不一定享有保险保障，此时保险合同转嫁的是谁的风险，谁就是保险单所有人（通常即是投保人），保险单所有人享有保险保障。这样一来，人们可以运用保险转嫁自己面临的他人死亡的风险。

其次，要正确理解和运用保险利益原则。由上文分析可知，盲目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是错误的。保险利益原则应该用于衡量谁有资格享有保险保障，利用保险转嫁标的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在财产保险中，保险转嫁的是被保险人的风险，因此应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在人寿保险中，保险转嫁的是保险单所有人的风险，因此应该要求保险单所有人对被保生命具有保险利益。

第三，严格区分投保人与享有保险保障的人是否为同一人，对保险合同关系加以完善。我们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两类：投保人为自己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和为他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为自己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为合同当事人，合同关系比较简单。而在投保人为他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中，合同关系则较为复杂。我们应严格遵循合同法原理，彻底理顺合同关系。

依据合同法理论，在为他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中，合同关系应包括如下内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一般订立这种合同只能给第三人带来利益，所以债权人在订立合同时一般无须征求该第三人的同意。但是，一旦第三人作出了接受合同赋予的利益的表示，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便具有不可撤销性。除非另有约定，债权人不经第三人的同意，不得解除或变更合同内容。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债务人也可以对该第三人主张他原来可以向债权人主张的权利。

在投保人与享有保险保障的人不是同一人的合同中，债权人为投保人，债务人为保险公司，第三人为享有保险保障的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权益应由第三人享有，保险合同关系应表现如下：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第三人享有保

险保障和其他合同权利，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给付保险金。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不经该第三人同意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没有履行相应义务而第三人可以代为履行的，保险公司应该要求该第三人履行。第三人拒绝履行的，保险公司才可以解除合同。这样享有保险保障的第三人的合同权益才有保障。

文章出处：《国际金融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